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76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9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忠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4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「大學17Ⅱ期」大樓管理室，因故與告訴人即保全人員張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管理室桌上之壓克力板，朝告訴人身體扔擲後，再徒手拉扯告訴人並將其壓制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臉部挫傷、左後耳頭皮擦傷、左側頸部擦傷及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宏忠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權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佳慧